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李昭慶、劉正田、楊葉承、陳玉麟、凱達西、李俞麟、林玟君、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李孔文(吳宗濂代)、陳芳姿、汪瑞芝、李興漢、張龍福、陳津美、張旭華、廖文華、葉清江、葉明貴、張婕、凌祥發、王嘉吉、吳瑞萱(盧明滄代)、黃瑞傑(陳俊均代)、郭俊賢、高啟中、任立中代理主任、李幸瑾、彭勝龍、連俊名、陳明熙、胡秀玲

應出席：36 位 (任校長立中同時擔任商務系代理主任)

已出席：35 位

未到：陳春富

列席：1 位 研發處簡慧紋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陳寶仁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經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國際處提：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四點修正如下：

八、研習年限及申請限制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交換生以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研究所以一學期為限。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軍訓室提：廢止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及(五)款修正如
下：

七、本校汽車停車場使用清潔費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

(一)按年收費：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計畫)人員(以 5 名為上
限)，每年收取新臺幣 4,800 元；學生餐廳長期契約廠商，每年收
取新臺幣 9,600 元。

(五)持有經人事室專簽校長核定發給之榮譽停車證者，本校公務車輛，
及持有經專簽之本校榮譽停車證者暨本校重大會議或活動受邀貴
賓，得免收清潔費。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經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簽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薪資及
考核實施要點(草案)」及附件 1、附件 2，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薪資及
考核實施要點」，其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如下：

七、本計畫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如被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
支應本計畫人力費用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四項「業務性質變
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第二款「虧損或業
務緊縮時」之規定，終止僱用契約，其聘用人力由考核成績決定之。

九、年終獎金核發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
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經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簽
請校長核定後，函送教育部。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 結案時間
1. 114 年度 資本支出 預算 100 萬元以上 (納入114 03.13 113-2-1 行政會 議)	1-2. 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 桃園校區校園工程」校門景觀 美化暨校名牌新建工程 (111G091) 經費 1,233 萬 500 元/全案預 算 12,380,000 元	<p>執行數【 9,900(49,500)元】</p> <p>執行率 0.08%</p> <p>* 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案預算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5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決 議照案通過。總預算調整為 13,991,882 元。 已辦理申報完工及竣工確認；承造 人(承攬廠商)、監造人將依契約內 容規定進行驗收相關準備作業。 本案排訂 11 月 21 日辦理驗收作 業。 	114/12/31
	1-3.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 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 (112G051) 經費 674 萬 7,000 元/全案預 算 9,127,000 元	<p>執行數【 5,956,131 元】</p> <p>執行率 88.28 %</p> <p>體育室：</p> <p>* 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點交並開放 使用。俟廠商提送資料辦理驗收作 業。</p> <p>* 配合總務處擬辦方案辦理後續事 宜。</p> <p>* 總務處：</p> <p>1. 5 月 13 日辦理驗收，改善期限為 廠商收到驗收紀錄後 30 日曆天 (如遇雨天同意展延)。8 月 6 日 辦理驗收複驗，仍有驗收缺失尚未 完成改善項目，廠商進行改善中， 10 月 21 日召開驗收缺失確認會 議，廠商仍未完成改善，因須於年 底前結案，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 辦理，排定 11 月 20 日召開驗收缺 失協調會，廠商主張樓板裂縫衍生 漏水情形應採鑑定釐清責任，已無 法於年底前結案，赓續向教育部申 請展延。</p> <p>* 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4 年 12 月結案。</p>	114/12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 結案時間
	<p>1-4.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教師研究室工程 (112G052)</p> <p>經費 519 萬 3829 元/全案預算 19,400,000 元</p>	<p>執行數【 2,242,438 元】</p> <p>執行率 43.18 %</p> <p>*總務處:已完成驗收及點交，工程部分已結案付款，目前簽辦建築師技術服務費。</p>	114/11
	<p>1-5.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經費</p> <p>經費 111 萬元</p>	<p>執行數【136,400 元】</p> <p>執行率 12.29%</p> <p>*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4 年核定補助新進教師電腦相關費用共 111 萬元，陸續執行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3 月已撥移經費共 15 萬元至財經學院一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兩位。 2.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採購 NAS 設備 86,400 元已核銷完畢。 3. 114 年 9 月已撥移經費共 25 萬元至財經學院一位，國際行銷學院三位，管理學院一位。 4. 固定資產經費 15 萬元，補充本中心兩組電腦相關設備。 5. 統籌款仍有 473,600 元。 <p>*總務處:逾公告金額 1/10(15 萬元)以上金額之採購將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p>	114/12
	<p>1-6.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 (114K001) 、 (114G032-114G034)</p> <p>經費 199 萬 9,001 元</p> <p>計畫尚未核定，暫控管(固定資產)額度 1,999,001 元。</p> <p>備註:6 月 18 日經主計室修正 金額如下：</p> <p>經費 1,248 萬 5,000 元</p> <p>教育部核定資本門經費(包含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p>	<p>執行數【 5,020,785 元】</p> <p>執行率 40.21%</p> <p>*教發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冊(教學單位 300 萬、設備更新方案 280 萬、資網中心 345 萬、教資組 3 萬、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 AOL 系統 93 萬 6 千、圖書館 18 萬 5 千元、學校統籌 142 萬 4 千元，共計 1,173 萬 5 千元。)-未核銷：數媒系 531,060 元、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 857,000 元、總務處 2,000,000 元。 	114/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 結案時間
		<p>2. 附錄與專章(合計 75 萬)-未核銷： 附錄 2 (原民中心) 49,990 元、國際專章(國際事務處)201,276 元。 *總務處：擬於 11/26 辦理第二次開標。</p>	
	<p>1-7. 承曦樓承曦藝廊暨 B1 未來教室整建工程</p> <p>經費 382 萬元</p> <p>備註：6 月 18 日經主計室修正 金額如下：</p> <p>經費 642 萬元</p> <p>(固定資產 382 萬元、業務費 260 萬元)</p>	<p>執行數【 0 元】</p> <p>執行率 0.00%</p> <p>*推廣教育部：本案目前預算為 642 萬元(含資本門 382 萬元及經常門 260 萬元)。 經建築師評估預算為 789 萬 8,080 元整，擬於 114 年底預算分配，申請提撥預算。另有關 1 樓空間公共區域部分電視牆及樓梯間造型牆需新增預算 451 萬 5,444 元，於 11 月 17 日細部會議討論。</p> <p>*總務處：114 年 10 月 16 日提送細部設計，11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簡報會議，建築師將依審查意見提送細部設計修正版供審查。</p>	114/12
	<p>1-8. 桃園校區建置元宇宙 XR 專業教室設備</p> <p>經費 300 萬元</p>	<p>執行數【 0 元】</p> <p>執行率 0.00%</p> <p>*資網中心：7/31 決標，9/9 電腦已送達桃園校區，9 月份裝機，於 10/22 驗收，驗收結果為有缺失待改善，預計 10/29 再進行第二次驗收。</p> <p>*總務處：10/23 驗收通過，續辦核銷作業。</p>	114/10/31
	<p>1-9. 行政大樓立川電梯汰舊更新</p> <p>經費 200 萬元</p>	<p>執行數【 0 元】</p> <p>執行率 0.00%</p> <p>*總務處：已完成決標，考量備料及避免影響教學使用，預訂寒假期間進行更換。</p>	114/11
	<p>1-10 骨幹網路防火牆、交換器等設備</p> <p>經費 660 萬元</p>	<p>執行數【 0 元】</p> <p>執行率 0.00%</p> <p>*資網中心：於 8/14 決標，目前設備皆已到貨並建置中，預計 12 月初施作完成。</p>	114/10/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 結案時間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已完成決標，履約管理中。	
	1-11 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經費 1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資網中心：需求規格制定完成，已於 10/23 決標，廠商建置中，預計 12 月中旬施作完成。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已於 10 月 23 日辦理議價決標，履約管理中。	114/10/31
	1-13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電腦軟體經費 經費 189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4 年核定專業領域辦公室採購仿真決策教學平台(第 3 年期款)60 萬元、餘額 129 萬元列於統籌款中待分配。 * 總務處：仿真決策教學平台 60 萬元部分，履約管理中。	114/12
	1-14 校務資訊系統 經費 493 萬 8000 元 / 全案 (113-114 年)預算 8,230,000 元(113 年已執行 3,292,000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資網中心：目前進行第 3 階段，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履約，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廠商來函表示，針對專案工作時程進行調整，須延長至 10 月 31 日。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履約管理中。	114/9/30
2	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 1 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3 月 12 日校長公文批示： 1. 「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 2. 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總務處： 1. 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 2. 案經 114/4/9 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 3. 該空間預計作為未來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安置計畫之中繼空間。	114/12

決 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繼續儘速完成。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學生有約)：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列管情形
列管 2-第 3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40428)					
1	提案 11：希望學校改善行政單位對待學生的態度	114.5.22	<p>*秘書室：</p> <p>本案經 11 月 4 日簽奉核定調查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調查時間為本年度 12 月份(12/1-12/31)，調查項目包括 1. 治公環境(舒適、整潔)2. 治公現場(治公標示、設施及動線)3. 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親切、熱心、溫和有禮)4. 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業務內容流程熟悉度、合理業務流程、等待時間)及 5. 單位網頁(網頁資訊、內容更新、詳盡說明)等 5 項服務之滿意度，由本室 Email 公告問卷連結及 qrcode，並另請學務處再協助於學生群組宣傳，俟取得調查結果後再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彙整分析。</p> <p>*校務永續發展中心：</p> <p>敝中心主要職責為資料分析與相關研究支援。未來將配合秘書室問卷調查回收後，由本中心協助彙整與分析，並公告成果，以提供各單位參考。</p>	114/12/31	繼續列管
列管 3-第 3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41117)					
1	提案 1：網球場使用建議	114.11.27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校長簽奉核准，於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列入列管案件追蹤辦理情形。	-	繼續列管

決 議：繼續列管。

肆、主席報告：

今天是感恩節，感恩所有主管對學校付出，也感謝各系主任在學校的第一線，面對大大小小的事情，辛苦了。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師聘任進度：

決 議：賡續辦理後續教師聘任事宜。

		114-1 (目前人數)		114-2 (預計增聘 人數)		115-1 (預計增聘 人數)		114-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 年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財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1	1	0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21
	會計資訊系	19	2	1	1	1	0	0	1 (專案到期)	1 (專案到期)	22
	財政稅務系	17	1	0	0	0	0	0	1 (羅師，申請延服中)	1 (專案到期)	16
	博士班	2	0	0	0	0	0	0	1 (任師，申請延服中)	0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3	7	1	0	2	0	1	3 (專案到期)	4 (專案到期) 1 (張師，已通過延服至116/1/31)	25
	資訊管理系	19	0	2	0	1	0	1	0	0 (1 借調回本系 2/1)	2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6	2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1 (張師，已通過延服(包含1借調至116/1/31))	8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21	0	3	0	3	0	2	0	0	25
	應用外語系	14	0	2	1	0	0	0	1 (潘師，申請延服中)	1 (史師，已通過延服至116/1/31)	17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2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1	1	0	0	0	1	1 (專案到期)	1 (羅師，已通過延服至116/1/31)	8
	商業設計管理系	8	0	0	1	0	0	0	0	0	9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9	0	0	0	0	0	0	0	0	9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	1	0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5
體育室	體育	11	0	1	0	0	0	0	0	0	1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	20	0	0	0	0	0	1	0	0	19
全校總和		204	15	11	3	7	0	6	9	8	221

二、教務處：

- (一)有關本校桃園校區 2 系之招生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已於 11 月 25 日(二)公告放榜，接續將進行報到作業。另臺北校區 2 系之招生專班將於過年後進行報名作業。又有關本專班新申請案，將衡酌本次招生辦理(錄取與報到)情況後再評估。
- (二)有關 112 年專案評鑑，其中評鑑委員提出 1 個意見，有關本校中長期計畫列入之專(兼)任老師聘任作法，其作法為增加聘任 1 位專任老師，要減少兼任老師 3 位，因該作法僅列在中長期計畫規範，其效力有顯不足，建議應納入本校規定。考量明年學校評鑑將近，爰本處將安排下次行政會議訂定該規範，並藉由會議討論訂定適當作法，以利後續各系所在教師聘任時有所依循。

主席補充：

- (一)有關教務處召開之碩士班或國外學生招生簡章制定，其中簡章各系所宣導內容，請各系(所)主任(所長)應與時俱進更新最新資料，如文字、數據或圖片，並請於 12 月 1 日(一)前提供給教務處彙辦。
- (二)教務處提有關聘任 1 位專任老師，減少 3 位兼任老師作法，目前應該可以訂定規範依循實施，因為 114 學年度課程課目表已確定，各系所對於必修及選修課程安排，要再聘任多少人數或開設多少課程大致底定，因此以這個狀況當為基準，開始實施各系所未來增聘 1 位專任老師，就減少 3 位兼任老師的政策。

三、學務處：

- (一)校慶第 2 次工作會議將於 12 月 12 日(五)中午於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召開。
- (二)於 12 月 1 日桃園校區召開學生與校長有約會議，請參加會議之行政一級主管及創新學院院長與主任記得前往與會。

四、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已發下紙本通知單，請有收到通知單之各系協助聯繫尚未報名 AACSB AOL 教育訓練的老師完成報名。
- (二)本中心已發下 AACSB 認證教師分類表 3 之 1，請各系所協助檢核貴系所專(兼)任及最終學歷等資料，並於 12 月 4 日送回本中心學保組彙辦。

五、總務處：

- (一)國際樓已掛牌於原中正紀念館。
- (二)NTUB 地標打卡裝置將於 12 月 15 日(校慶前)完成布置。
- (三)未來將於承曦樓四、五樓普通教室，及五育樓五樓會資系教室完成更換電子白板，並會安排各系助教及有使用到這些教室之老師可以參加教育訓練。

六、資訊與網路中心：為使本校資安管理制度及個資管理制度正常運行，每年須進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及個資盤點，因尚有單位未繳盤點資料，再請收到通知之單位儘速繳交。

七、圖書館：圖書館前門面向籃球場之玻璃門，經總務處完成身障生坡道工程後，已經可以正常電動開闔使用。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人事室奉核定 114 年 11 月 7 日簽（如附件 1）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第 1030101754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 (二)本校本(114)學年度寒假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函釋規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 8 小時，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 59 小時（如附件 3），寒假期間每週一至週四仍維持正常到班，擬循例排定每週五調整為共同休假日統一補休，目前規劃 115/1/23、1/30、2/6、2/13、2/23，計 5 日，惟本校仍將排定人員到班，合計扣減到班 40 小時，餘 19 小時補休時數保留至暑假實施。
- (四)另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將依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時數不足者需排入寒假到班輪值，於共同休假日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核。
- (五)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除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維持晚班外)餘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教務處進修學制則維持晚班(如附件 4、5、6)。

辦 法：奉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5. 勞工代表。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

(三)依說明二，及本要點第2點本會委員組成，修正說明如下：

1. 當然委員增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1名、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2名(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及綜合服務組組長)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1名，共計19名當然委員。

2. 勞工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原要點推派委員：應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推選8人，修正為10人。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辦
決
議：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修正如下：

二、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學校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綜合服務組組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一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一人。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提：有關本校「116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學籍分組」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委由技專總量管制小組114年11月17日召開「院所系科學程增設調整暨編制外教師授課時數填報說明會」相關事項辦理。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申請增設院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其支援教學單位(系)已設立達三年以上。(如：本校財經學院博士班，申請時支援教學單位：系(含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已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教學單位(院設碩、博士班別、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系含碩士班)已設立達三年以上。(如：本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時支援碩士班以上之教學單位達三年以上)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

(三)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教學單位透過2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

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專業人才培育目的，學籍分組至少分設 2 組以上。

(四)本處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調查各教學單位申請意願，申請案如下：

1.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
2. 國際商務系：申請進修部二技學籍分組。

(五)上述申請案，經提案教學單位之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決
議：

(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改為申請碩士班。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法規定辦理。

(二)查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上開修法說明記載，「本部係定期辦理學校之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透過評量查核學校是否落實合作機構評估及擇定之合作機構是否符合法定條件。學校若違反規定，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先予陳明(如附件一)。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刪除校級及各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與任務之相關文字，擬另提案增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2. 增訂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實習合約明定事項、實習合作機構之要件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辦
決
議：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各系主任未來與學生實習機構簽約時，請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查詢實習機構是否有違規事項情形。

提案五、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法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有關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及其任務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三)本案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委員會職掌、任務及委員組成與任期等事項，以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

辦 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其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主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組成。

上述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